◆ 《中国法律文化》课程报告

儒家理念与现代法治的和谐共生

一寻求平衡与发展

汇报人: Hrisu Shiro



传统儒家思想深根在每一个中国人的血脉中,然而,儒家的传统思想常常成为现代法理上公平正义的"绊脚石",法理和"人情"之对抗,恐使法律体系建设难以为继。现代法律制度常常被民众诟病"不通人情",与传统的儒家思想不相契合,令民众感到公平正义的缺失。

如何平衡这两者之间的冲突矛盾,是我国法治建设绕不开的命题。只有解决了这个问题,才能建成适应中国社会的完善的法律体系。

因此,本文将分析儒家对于社会治理的政治理想,并以法家思想为基点探讨现代法治的要求,还会通过具体案例探讨两者的矛盾冲突点,并尝试提出平衡冲突之路径。



◆传统儒家思想与现代法治要求的对比分析

法律观念

强调"礼治"和"德治",注重道德教化和个人修养,认为通过提高人的道德水平可以达到社会治理的目的。

强调法律的<mark>权威性和普遍适用性</mark>,主张依 法治国,通过明确的法律规范约束人们的 行为,保障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。

权力制约

"君权神授"观念使得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,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衡机制。

要求建立分权制衡的政治体制,通过立法、 行政、司法<mark>三权的相互制约和平衡</mark>来防止 滥用权力,保护公民权利。

个体权利

重视集体主义和家庭伦理,相对忽视个体的独立性和权利。

强调保护<mark>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</mark>,包括言 论自由、财产权等,认为这些权利是神圣 不可侵犯的。

法律适用

古代中国的法律往往存在<mark>等级差别</mark>,对不同身份的人有不同的法律规定。

追求<mark>法律面前人人平等</mark>,不论贫富、贵贱, 所有人都应受到同等的法律保护和约束。





◆传统儒家思想与现代法治要求之冲突——从"辱母案"谈起

2016年4月14日,于欢与母亲苏银霞在自家公司被以吴学占为首的讨债人员围困,警方在其报案后到达现场,交代一番便离去调查。在此期间,杜志浩、吴学占等人对苏银霞进行言语辱骂,将烟灰弹到其胸口,脱鞋捂在嘴上,杜志浩甚至脱下裤子,当着于欢的面侮辱其母亲。

于欢在冲出房间时受拦截,混乱中持水果刀刺向催债人,造成<mark>杜志</mark> 浩因失血性休克死亡,两人重伤,一人轻伤。

2017年2月17日,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,引发舆情风暴。

- 母亲受辱, 儿子反抗能否判定为正当防卫?
- 警察到场后为何要离开并放任被告人和被害人同时留在现场?
- 借款135万元,在支付本息184万和一套价值70万的房产后仍无法 还清欠款,高利贷之下的暴力催收是否应严查?



◆传统儒家思想与现代法治要求之冲突——"辱母案"为何得以减刑?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34条:

"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,致人重伤的,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,处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

2017年2月17日,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<mark>故意伤害罪</mark>判处于欢无期徒刑,引发舆情风暴。 2017年6月23日,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,以故意伤害罪判处<mark>有期徒刑5年</mark>。

为何减刑?

传统儒家的伦理思想对案件结果产生了相当程度的影响。此案明显考虑了于欢的犯罪动机问题。于欢的故意伤害行为,是出于对母亲的亲情,是一个子女对尊长的保护,他宁可犯罪也要保护母亲,这充分体现了中国的家族内部成员之间的坚实纽带,与传统的家族观念是契合的。因此与其说这是一个法律行为,它更像是一种伦理行为。



◆传统儒家思想与现代法治要求之冲突——多维度分析"辱母案"的判决结果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34条:

"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,致人重伤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

2017年2月17日,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<mark>故意伤害罪</mark>判处于欢无期徒刑,引发舆情风暴。 2017年6月23日,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,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。

判决结果是否合理?

- 从法律上看:证据证明构成法律上规定的防卫过当情节,那么于欢当然要依律惩罚。
- 为什么有舆论冲击: 归于传统儒家伦理中的亲属观念。
- 母亲是关系最近的尊亲属,于欢的行为在儒家看来是人之常情,可以理解,甚至要赞扬其孝。
 这与"鲁人从君战,三站三北,仲尼问其故,以有老父,身故无养为对,仲 尼以为孝,举而上之"有异曲同工之处。
- 充分体现了传统儒家思想——常常表现为人民心中之"常情",在此案中具体来讲是<mark>儒家会主张"以孝屈法",儒家眼中的法"重的是伦纪问题,不是是非问题"——</mark>与现代法律制度实践和法治思想之间的分歧,我们也足以窥见它们之间的最尖锐的冲突矛盾都大抵如此。





既然两者间的矛盾已经对法律实践产生了影响且争议颇大,我们就必须要将 这个问题纳入到法律制度改革和依法治国工作的范围之内。

然而,冲突之解决绝非一日之功。根据<mark>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唯物辩证法的</mark> <u>矛盾观的要求,我们要承认矛盾,然后分析矛盾</u>,最后找到矛盾解决办法。



(二) 融"情"于法, 让法更有温度





(一) 审视司法审判, 正视伦理命题

□ 根据我国的实际, 法理是不能不考虑"人情"的, 即人们朴素的正义感觉和伦常观念。

儒家思想之根深蒂固使中国人难以 割舍自己社会关系中的人,尤其是五服 内亲属。我们有义务互相保护和相互救 济,必要时抱作一团抵御外部风险,法 律应该酌情考量相关情节。 推己及人,儒家思想指导下的中国人民不 仅重视家族内部的伦常,还致力于维护整个社 会的伦理秩序,虽不至于极力追求一种"至善 无讼"的境界,但是拥有最朴素的正义观念。 怀着最大的善意和同理心,去理解其他人的伦 理行为,尽力为之"讨个公道"。

□ 在现代法律案件中,人们常常关注到案件当事人之间的特殊关系或者是特殊动机、事由,习惯性地在纲常伦理下思考动机的正义与否,这些观念都是几千年文化的沉淀。因此我们要认真审视法律中的伦理问题,认真考量伦理情景。



既然两者间的矛盾已经对法律实践产生了影响且争议颇大,我们就必须要将 这个问题纳入到法律制度改革和依法治国工作的范围之内。

然而,冲突之解决绝非一日之功。根据<mark>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唯物辩证法的</mark> <u>矛盾观的要求,我们要承认矛盾,然后分析矛盾</u>,最后找到矛盾解决办法。



(二) 融"情"于法, 让法更有温度





(二) 融"情"于法, 让法更有温度

【案例】甲欲持刀砍伤杀乙的妻儿以胁 迫乙,过程中刀具不慎掉落,乙为护妻 儿,便伺机持甲刀反杀,致甲死亡。

此案由于甲之不法侵害趋于停止,且 乙的防卫致甲死亡,因此不构成正当防卫, 须按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款项定罪量刑。

但从"融法入情"来看,乙应当予以 减刑。乙所处境况危急,其妻儿正处于危 困状态,作为丈夫和父亲,他有责任保护 家族成员的安危,在伦理上是情有可原的。

- 孔子言: "名不正则言不顺,言不顺则事不成,事不成则礼乐不兴,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,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",将礼乐刑罚相提并论。
- 孟子亦有言: "徒善不足以为政,徒法不能以自行", 表示二者不可偏废。类似思想在汉以后大行其道,构 建了一个礼治、德治、法治三治并行的中国社会。
- 法律实践可从犯罪动机、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 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多个方面考虑,在法律规 定具体刑罚区间内,进行适当幅度的上下调整。





[1] 瞿同祖,《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》[M], 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.

[2] 人民日报,《辱母杀人案: 法律如何回应伦理困局》[EB/OL], http://opinion.people.com.cn/n 1/2017/0326/c1003-29169272.html.

[3] 百度百科, 于欢(苏银霞儿子、"辱母案"当事人) [EB/OL], 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4%BA%8E%E6%AC%A2/20581866.

[4] 知乎, 《五年前轰动全国的"于欢案", 法治的 耻辱、媒体的狂欢? 》[EB/OL], https://zhuanlan.zhihu.com/p/536753166.

参考文献

